

襄垣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的有关规定，襄垣县2022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

- 1、批准机关：山西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晋政地字[2023]222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14日

二、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地类

征收地块位于王桥镇官道村，征收面积0.998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面积0.1525公顷，建设用地面积0.8352公顷，未利用地面积0.0103公顷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动力安置办法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征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34488元/亩，具体位置见附图



襄垣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的有关规定，襄垣县2022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

- 1、批准机关：山西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晋政地字[2023]222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14日

二、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地类

征收地块位于古韩镇十字道村，征收面积0.823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面积0.8228公顷，建设用地0.0009公顷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动力安置办法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征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41860元/亩，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，按照此前签订的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予以补偿。



襄垣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的有关规定，襄垣县2022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

- 1、批准机关：山西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晋政地字[2023]222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14日

二、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地类

征收地块位于古韩镇西王桥村，征收面积0.5344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动力安置办法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征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52407元/亩，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，按照此前签订的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予以补偿。



襄垣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的有关规定，襄垣县2022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

- 1、批准机关：山西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晋政地字[2023]222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14日

二、征地位置、面积、地类

征收地块位于古韩镇崔家庄村，征收面积1.0880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动力安置办法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征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52407元/亩，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，按照此前签订的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予以补偿。



襄垣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的有关规定，襄垣县2022年第二批建设用地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

- 1、批准机关：山西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晋政地字[2023]222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14日

二、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地类

征收地块位于古韩镇仓上村，征收面积0.9139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动力安置办法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征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52407元/亩，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，按照此前签订的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予以补偿。



襄垣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的有关规定，襄垣县2022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

- 1、批准机关：山西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晋政地字[2023]222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14日

二、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地类

征收地块位于古韩镇张家庄村，征收面积4.2689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动力安置办法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征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52407元/亩，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，按照此前签订的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予以补偿。



襄垣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的有关规定，襄垣县2022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

- 1、批准机关：山西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晋政地字[2023]222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14日

二、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地类

征收地块位于麂亭镇小河村，征收面积2.0038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3995公顷，建设用地1.6043公顷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动力安置办法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征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41860元/亩，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，按照此前签订的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予以补偿。



襄垣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31条的有关规定，襄垣县2022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及批准文号

- 1、批准机关：山西省人民政府
- 2、批准文号：晋政地字[2023]222号
- 3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3月14日

二、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地类

征收地块位于侯堡镇侯堡村，征收面积0.2595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劳动力安置办法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征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执行，标准为52407元/亩，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安置，按照此前签订的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予以补偿。

